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何彥旻
電話：(02)23565544
電子郵件：moil609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226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20184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長期照護型機構簡易衛生設備門寬限制標準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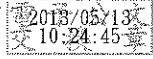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4月26日中市社青第1020035588號函。
- 二、鑑於實務上多數財團法人機構室內僅設有衛生設備而無沐浴設備，小型機構寢室連衛生設備亦付之闕如，機構住民如需如廁或沐浴須至公共浴廁，多有不便。基於照顧院民及加強感染預防等考量，本部爰於96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(下稱設立標準)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，增設機構收容人數50人以上者，應設簡易衛生設備之規定，復於96年11月26日函釋定義簡易衛生設備應包含洗手檯及馬桶。
- 三、揆諸前揭設立標準修法精神及函釋定義，簡易衛生設備為設立標準第4條所稱衛浴設備之替代，專供院民如廁盥洗之用，雖不等同衛浴設備，然於使用範圍內自應適用衛浴設備之規定標準。另慮及老人福利機構本應落實無障礙環境之建置，不因老人的生理條件或能力而限制其到達、進



出及使用如廁空間。是以簡易衛生設備之門寬限制標準，
適用設立標準第4條第2款第1目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灣省13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社會司



裝

訂

線